

活跃期“蛇出没” 行走野外要小心

晚刊讯(记者 黄文娟 通讯员 龚婧)“谢谢你们!要不是你们,我不知道要遭多少罪。”4月14日,兴宾区人民医院收到兴宾区五山镇黎女士来信,她在信中特别感谢医护人员及时救助,让她顺利康复出院。

4月11日晚9时许,黎女士走在田边时被突然窜出的毒蛇咬伤右手中指,随后出现呼吸困难、头晕等症状,家属立即将她送到五山镇卫生院治疗。由于夜晚天黑,黎女士并未看清毒蛇的样子,医护人员便将伤口图片上传至来宾蛇伤救治微信交流群,以寻求更好的救治方案。

经兴宾区人民医院急诊科、蛇伤救治中心负责人韦鸿义初步判断,黎女士系被银环蛇一类的神经毒蛇咬伤,伤者会在被咬伤后4-6小时甚至2小时内停止呼吸。由于五山镇卫生院条件有限,当晚10时许,兴宾区人民医院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黎女士接到该院治疗。

送到医院时,黎女士已进入嗜睡状态,伴有呼吸困难,韦鸿义立即给予抗蛇毒血清等抢救治疗。经抢救,黎女士于次日恢复意识,14日痊愈出院。

无独有偶,4月5日清明节当天,兴宾区良江镇一名76岁老人在野外祭祖时不小心被一条竹叶青咬伤左前臂,出现肿胀、疼痛等症状,好在及时就诊,不到48小时便治愈出院。

“被毒蛇咬伤后,一般6小时内会出现呼吸停止,尤其是眼镜王蛇,毒发最快,抢救必须争分夺秒。”韦鸿义告诉记者,毒蛇可分为神经蛇、血液蛇、细胞蛇等,其中眼镜蛇会进入居民家中,眼镜王蛇则喜欢高山丘陵地区,有专属活动区域。“4-11月是蛇类活跃期,毒蛇一般会在丘陵、山地、菜地、工地等区域出没,居民要远离荒山、草地等常有蛇类出没的地方。”他说,被蛇咬伤后留下1-4个牙印可判断为毒蛇,被咬伤后务必保持镇定、不乱跑,并记住毒蛇的颜色和形状。同时,摘下身上的饰品,用尖角工具用力挤压血液,可起到排毒作用。

此外,被蛇咬伤后尽可能把毒素冲洗干净。如果被神经毒蛇咬伤,需用纱布或绳子绑定,为救治争取时间。“不过要注意的是,如果被细胞蛇咬伤,比如眼镜蛇,就不需要绑定,否则会引起肢体坏死。”韦鸿义说。

手足口病高发期 科学防护别大意

晚刊讯(记者 黄文娟)4月14日,记者从来宾市疾控中心了解到,4-7月是手足口病的高发期,家长需给孩子做好防护,预防重症手足口病的发生。

市人民医院小二内二科主任卢建忠介绍,密切接触病患的粪便、疱疹液、呼吸道分泌物及被污染的物品或环境是手足口病主要传播途径,多发于5岁以下儿童,2岁以下的幼儿发病率最高。“手足、膝盖、臀部等部位会出现水疱疹等症状,临床表现主要为发热、呕吐、食欲不振,严重时会出现肺水肿、脑炎,甚至有致死的可能性。”

“我们每天都对教室进行紫外线消毒两次,睡房、教室保持通风。”城区金色宏都幼儿园园长梁兰燕说,同时

给孩子和家长普及手足口病,做好预防。“成人也会感染手足口病,但发病率较低,因此家长也要注意个人卫生。”卢建忠提醒,家长要监督孩子勤洗手,室内保持通风,孩子出现发热、疱疹等症状要及时到医院就诊。

为更好地检测手足口病,我市以市人民医院为手足口病哨点,对病例进行采样后送往市疾控中心进行病毒检测,为科学处置疫情提供依据。

市疾控中心副主任秦坚克表示,该中心每年都会对手足口病进行检测,今年继续组织疾控部门对托幼机构、医疗机构、儿童游乐场等重点场所进行环境采样和病毒分析,加强疫情处置工作,控制手足口病传播。



谷雨时节忙插秧

▲4月20日是二十四节气中的谷雨。临近谷雨节气,各地农民抢抓农时,耕田、插秧,田间地头呈现出一派繁忙景象。图为4月18日,忻城县城关镇板河村村民在田间移栽早稻秧苗。(樊绍光 摄影报道)

艾滋病病毒抗体实名检测

艾滋病病毒(HIV)抗体实名检测是指受检者在接受HIV抗体检测时,向提供检测服务的部门和机构提供受检者身份证明及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个人相关信息,以便医务人员为其提供后续的咨询、随访、治疗和关怀等服务的一种检测服务方式。

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的好处

首先,在受检者接受艾滋病病毒(HIV)抗体初筛实名检测后,无论检测结果如何,工作人员都能够及时联系到受检者本人。对于HIV抗体初筛检测阴性者,工作人员能及时告知受检者准确的检测结果,并能提供相应的宣传、咨询服务;对于HIV抗体初筛检测阳性者,工作人员能够按照程序迅速联系到受检者本人并及时提供后续的检测及相应的服务,以便使感染者接受医务人员提供的

专业咨询与专业指导或治疗,有利于感染者或病人控制机会性感染,还可以避免病毒在家庭内传播,保护其家人。

病人在输血、手术、内镜等侵入性检查前必须进行艾滋病实名检测

血液是艾滋病病毒传播的途径之一,由于涉及窗口期、医疗设备消毒、个人感染状况等因素,病人进行抗体检测有助于划清医疗机构和患者的责任,避免不必要的医疗纠纷。因此,患者在手术、输血、内镜检查前应进行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

不必担心实名检测造成信息泄露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和艾滋病病毒(HIV)抗体检测结果仅限于承担检测工作的医务人员知晓,医务人员依法对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及检测结果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是实名检测还是匿名检测,受检者的隐私权都受到法律保护。任何人公开受检者感染HIV信息的行为均属于违法。因此,不必担心接受实名检测会导致个人信息被泄露。



▲迁改线路施工现场。

武宣供电局:

线路迁改为项目建设“让道”

晚刊武宣讯 4月15日,南方电网广西来宾武宣供电局顺利完成35千伏武白线、10千伏土番线和河西线迁改任务,为当地企业重大项目“让道”,服务项目建设。

据介绍,广西群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环保家具板和全屋定制家具生产线项目,是来宾市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被列为自治区“双百双新”项目。该公司一期建设年产40万立方米超轻超硬环保刨花板生产线及配套建设产学研大楼,二期引进德国豪迈生产设备,建设全屋

定制家具生产线。为及时高效完成线路迁改任务,武宣供电局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和讨论迁改方案,优化停电方案。

“迁改线路需减少对周边企业、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施工现场全过程安全管控。”该局生技部经理曾

银介绍。此次共完成迁改新建21米钢管杆3基,普通12米电杆5基,15米铁塔1基,新建35千伏地埋电缆530米及10千伏地埋电缆830米,保质保量完成电力线路迁改工作任务,为加快武宣县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保障。(何正华 姜进成 文/图)



周末加班 服务便民

晚刊象州讯 4月16日正值周末,在象州县人民法院婚调调解室,罗秀法官利用周末办公,有效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解决当事人工作日不能到庭的问题,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据了解,该起离婚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因感情不和诉至象州县人民法院罗秀法官庭。开庭审理过程中,双方均同意

离婚,但就婚生患病孩子的抚养及护理、治疗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法官耐心做双方的调解工作,要求双方切实履行家庭主体责任。当事双方经庭前调解达成初步意见,愿意接受法院调解结案,但因工作原因无法到罗秀法官庭签订调解协议。

4月16日,罗秀法官得知男方

当天从老家返城务工途经象州县城,于是组织当事双方到象州法院本部调解,并协调其他庭室干警配合。法官当场根据当事人双方意愿制作并出具民事调解书,生效法律文书证明给当事人。当天,整个调解送达过程仅用半个小时,免去了当事人来回奔波之苦。

(区禹泉 潘友莲)

植树添绿 促振兴

▲4月18日上午,市林业局联合象州县林业局、象州县马坪镇政府在马坪镇龙头村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开展“助力乡村振兴·义务植树”系列志愿服务活动。活动现场,大家挥锄铲土,合力种下一棵棵桃树苗。此次活动,市林业局赠送了1000多株桃树苗,为龙头村添新绿,待桃花盛开时吸引更多游客前来游玩,助力乡村振兴。

当天,市林业局还以第34个爱国卫生月为契机,开展支部联建、“平安乡村”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助力乡村振兴”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志愿服务活动。(晚刊记者 刘维 摄影报道)



农行来宾分行:

开展普法宣传 维护国家安全

晚刊讯(记者 杨晓华 通讯员 姜昭艳)4月15日是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农行来宾分行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增强群众国家安全和法治意识。

当天,该行以图文展示、现场解说等形式,向来宾办理业务的客户解读《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你们的宣传详细到位,让我对维护国家安全有了新的认识。”前来办理业务的客户韦某说。通过现场学习,许多客户了解到更多与国家安全的法律知识,认识到自觉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

该行还通过微信工作群转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视频,以生动形象的动画,教育全行员工在日常生活中提高警惕,构筑国家安全人民防线。辖属各支行均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溺水的自救方法

溺水后不要慌张,发现周围有人时立即呼救。放松全身,让身体漂浮在水面上,将头部浮出水面,用脚踢水,防止体力丧失,等待救援。身体下沉时,可将手掌向下压。

如果在水中突然抽筋又无法靠岸时,应立即求救。如周围无人,可深吸一口气潜入水中,伸直抽筋的那条腿,用手将脚趾向上扳,以解除抽筋。抽筋的多发部位是小腿和腿,有时手指、脚趾及胃部等部位也会发生抽筋。抽筋原因主要是下水前没有做好准备活动或准备活动不充分,身体各器官及肌肉组织没活动开,下水后突然做剧烈的蹬水和划水动作,或因水凉刺激肌肉突然收缩而出现抽筋。游泳时间长,过分疲劳及体力消耗过多,在肌体大量散热或精神紧张、游泳动作不协调等情况下也会出现抽筋。

偷伐林木还签假合同? 拘!

晚刊讯(记者 莫岑 通讯员 梁辉)4月18日,象州县运江镇村民余先生专程从象州赶到来宾,将一面印有“人民公安为解忧 办案神速尽显警威”字样的锦旗送到来宾市公安局办案民警手中,对民警快速破案表示感谢。

2020年9月,余先生发现位于运江镇水寨村头崖岭的松树被韦某、梁某军、梁某柳盗伐,于是前往象州县森林公安局报案。接到报案后,由于案情复杂、侦办难度大,象州县森林公安局遂与来宾市公安局一同破案。

市森林公安局专案组民警调查了解到,余先生报案后不久,拿出相关材料到公安机关请求撤销报案,其中原因不合常理,导致案件陷入僵局。经过民警的法律宣传和思想开导,余先生如实交代其拿虚假材料请求撤销报案的缘由。原来,犯罪嫌疑人韦某等人为逃避刑事责任,以帮余先生办理纠纷林地采伐证并赔偿其损失为由,要求余先生签订虚假的木材买卖合同,并让其到公安机关撤销报案。

虚假合同被识破后,韦某等人主动“举报”一名潘姓男子,称其为“幕后老板”。经调查核实,潘姓男子其

实是韦某等人事先协商好的顶罪人。随后,民警对潘某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潘某称,韦某等人与他达成帮忙顶罪的交易,如被取保候审支付其3万元,被判缓一年支付10万元,判缓二年支付20万元。

专案组继续深挖证据,最终成功侦破韦某、梁某军、梁某柳等三人系列盗伐案件9起,其中盗伐林木案1起,滥伐林木案8起,涉案林木蓄积量610立方米,涉案价值约36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韦某、梁某军、梁某柳被依法逮捕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